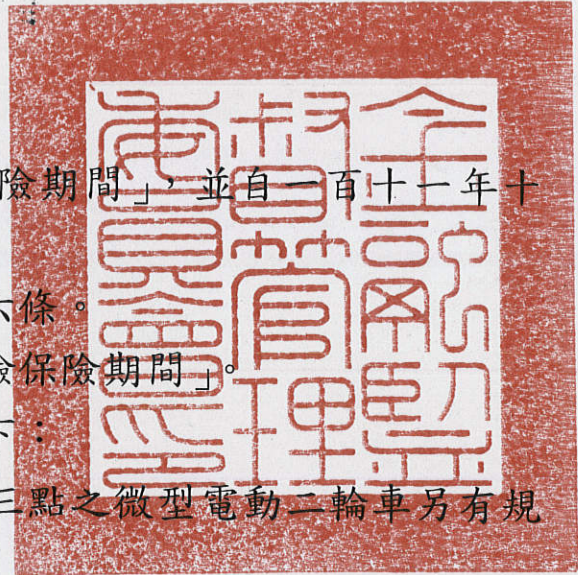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 11104520201 號
交路字第 11100356021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」。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汽車：除第二點之機車及第三點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另有規定外，保險期間為一年。
- 二、機車：保險期間為一至二年。
- 三、微型電動二輪車：保險期間為一至三年：
 - (一)新車領牌者，保險期間為三年。
 - (二)已使用年期未達一年者，保險期間至少為二年。
 - (三)已使用年期一年以上或保險期間屆滿辦理續保者，保險期間至少為一年。
- 四、領用臨時牌照或試車牌照之汽車、機車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或領用臨時通行證之動力機械：保險期間依其牌照或通行證之有效期間，最長為一年。

主任委員 黃天牧

部長 王國材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 11104520201 號

發文字號：交路 字第 11100356021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」，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。

